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下简称《现场检查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以下简称《现场检查规则》）。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现场检查办法》是2010年制定的。本次修订主要解决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整合工作对法规形式和体例的要求，将《现场检查办法》改为《现场检查规则》；二是结合前期监管实践，对实践中不便适用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监管工作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在规则中予以明确，如完善现场检查的定义和部分检查工作要求，精简现场检查方式种类，以及增加相关程序性规定等。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完善现场检查定义。根据监管实践，将现场检查的定义进行完善，明确现场检查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实地验证核实的监管执法行为。

二是精简现场检查方式种类。考虑到实践中，列席会议和现场走访工作程序较为简单，工作要求也未进行规范，而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有成体系的规范性程序要求，因此，列席会议和现场走访与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不宜并列在一起。同时，回访检查可理解为对前期检查的延伸，也不再单独作为现场检查的一种方式。据此，本次修改仅将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作为现场检查的方式，列席会议、现场走访、回访检查可作为日常监管手段，不再作为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是明确交易所现场检查制度。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交易所在上市协议明确交易所现场检查为自律监管的手段和方式。因此，本次修改在总则中第二条新增一款“证券交易所依法开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可参照适用本规则”。

四是完善部分检查工作要求。本次修订根据监管实践情况，对部分工作要求进行了调整。如现有规定要求检查报告完成后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情况，因检查报告完成不代表行政监管措施和立案稽查已经完成，且如果涉及移送稽查的、

需对检查情况保密，据此，本次修订取消了向检查对象通报情况的要求，改为在形成报告前与企业充分沟通等。